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100 學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年度行事曆
- 四、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三、增進教師、教官及學務業務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四、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五、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六、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七、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實施期程：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

肆、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 行動方案：
 - 1.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 2.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 3.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4.防治人才之培訓
 - 編定完成防治人員培訓之教材。
 - 協助辦理輔導人員種子培訓。
 - 進行校內導師、教官、同儕及社團幹部之培訓。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 (三) 行動方案：
 - 1.進行高關懷學生之辨識。
 - 2.針對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 3.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4.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
2. 建立學生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函頒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伍、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組別	負責人	執 掌
小組召集人	校長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執行祕書	主任輔導教師	綜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教學活動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學生活動組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衛生組長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安排生命教育體驗活動、環保教育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藝文活動、生命教育融入交通安全、春暉專案活動。
校園環境組	總務主任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實習活動組	實習主任	宣導實習安全及職業道德倫理的重要性。
圖書資料組	圖書館主任	規劃生命教育讀書會、並充實生命教育圖書資料。
進修登錄組	人事主任	建立教師參加各項研習檔案、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校內外相關輔導知能進修研習。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輔導活動組	輔導老師 特教老師	辦理精神醫師校園駐診服務及教師研習活動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設計生命教育班級團體輔導課程、融入生涯規劃課、搜集生命教育媒體、教材。
教學融入組	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協助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實施。
醫護轉介組	學校護理師	協助自我傷害預防及危機處理。

（註：納入輔導工作會議定期召開）

陸、成立推動校園憂鬱及自傷防治危機處理小組

組別	負責人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督導危機處理小組業務
執行秘書	主任輔導教師	※協助召集人連繫各小組工作狀況
慰問組	學務主任	※召開導師會議建立共識 ※聯繫班級及導師慰問事宜 ※聯繫受傷學生及家長尋求協助事宜 ※受傷學生公傷假事宜處理 ※注意及回報學生狀況 ※協助學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事務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新聞組	校長秘書 圖書館主任	※擬新聞稿，發佈新聞（校長） ※新聞聯絡人 ※其他行政聯絡事宜 ※網路新聞提供
醫護組	衛生組 健康中心護理師	※緊急醫護聯繫、燒燙傷口處理知識宣導、協助醫護換藥
安全組	主任教官	※偶發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協助慰問、輔導事宜 ※加強校內外安全維護事宜
輔導組	輔導老師	※受害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支援組	教務主任 實習主任	※維持校務與課務正常運作、視情況彈性調整 ※掌握高危險群或需高關懷教師並給予支援
協調組	科主任	※擔任該科師生意見反應之窗口，協助導師班級管理及任課老師之教學運作。
顧問組	家長會長	※支援學校及協調溝通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各項慰問金收支事宜 ※緊急事件過程雜項支出處理 ※各項設施之安全檢查與配合
會計組	會計主任	※相關各項收支之會計事宜
機動組	人事主任	※因應需要隨時動員教師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校外專業資源組	高市學諮中心	※協助校外機制資源（醫療、心理、社工）之引進/介入

柒、建構全校性自我傷害危機應變機制

- 一、 24 小時通報與求助專線（本校教官室校安專線 7259672、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24 小時 0800-788995、生命線 1995 緊急電話）
- 二、 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中正高工推動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與處理要點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捌、實施對象：全校親師員工生、家長或社區人士等。

玖、實施方式：

時程	辦理型態	經費概算	經費來源	備註
100-1~100-2	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每學期四次，每次三小時)	1,600 元/節*3*8 場=38,400	100-1 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視需求若增加服務場次，經費擬由本校「5301284-3 特教生課輔及精神科醫師諮詢鐘點費」項下經費支應。 100-2 由校內「精神科醫師諮詢鐘費」支出。	100-1 實施日期： 100.9.29、 100.10.19、 100.11.16、 100.12.21
100-1~100-2	生命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00 元/節*2=800 1,600 元/節*2=3,200	講師鐘點費 800 元整擬由 5301284-7 經費項下支付；餐盒計 2,400 元整（60 元*40 人）擬由 531929-12 經費項下支付。	100.10.18 101.1（期初高危險群學生辨識與危機事件處理
100-1~100-2	綜合活動時間專題演講（100-1 高一 1 場、100-2 高二 1 場）	1,600 元/節*2 節*2 場=6,400 交通誤餐費實報實銷	演講鐘點費 交通誤餐費	100.11.9 第五、六節高一生命教育講座/講題：生命教育紀錄片賞析/ 講師：盧昱瑞
100.12	生命教育專刊出版			
100-1~100-2	生命教育／憂鬱自傷防治輔導簡訊	每月一期		
100-1~100-2	生命教育／憂鬱自傷防治影片欣賞	1.月亮的小孩(生涯規劃課) 2.黑暗中追夢(生涯規劃課) 3.生命 921(班會課)		
100-1~100-2	生命教育／憂鬱自傷防治主題課程結合社區資源	100.9.28 校園自殺防治~珍愛生命・快樂百分百 講師：鄭錦雲 生命線志工 100.10.5 心情 DIY/青春 HIGH 起來~預防青少年憂鬱症 講師：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劉芯瑜 凱旋醫院心理師		
99-1~99-2	生命教育／憂鬱自傷防治融入各科教學	請各科教學研究會融入課程教學		

玖、獎勵：學期各項工作辦理完畢後，工作人員依規定從優敘獎。

拾、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教育部 100.8.24)

